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的2026年度法医临床鉴定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6 年度法医临床鉴定服务</u>,属于 <u>租赁与商务服务业</u>行业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7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6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 为 <u>1600</u> 万元,属于 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